



413438S-2018

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G 0012S-2018

固体饮料

2018-11-14 发布

2018-11-14 实施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占峰、李玉芳、王靖、裴留成、熊世汉、史学智、杨红、李梦华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替代 Q/HLG 0012S-2018（备案号：413223S-2018，2018-10-18 发布实施）。

H N
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金银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胡萝卜、龙眼肉、刀豆、肉桂、芡实、山药、葛根、百合、酸枣仁、山楂、益智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山奈、草果、肉豆蔻、莱菔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杏仁、鱼腥草、桔梗、乌梢蛇、决明子、蝮蛇、菊花、香橼、桃仁、赤小豆、莲子、玉竹、大枣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鸡内金、丁香、薤白、八角茴香、干姜、花椒、茯苓、荷叶、薏苡仁、苦瓜、桑叶、白茅根、蛹虫草、沙棘、佛手、白芷、昆布、蒲公英、栀子、乌梅、牡蛎、丝瓜、麦芽、紫苏籽、薄荷、平卧菊三七、小茴香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）、陈皮、白果、紫苏、胖大海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提取、浓缩、干燥或不经提取、浓缩、干燥，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、葡萄糖、蜂蜜、麦芽糖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红曲米、酵母抽提物、阿胶（加水溶解制成阿胶液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金银花、龙眼肉、刀豆、肉桂、芡实、山药、葛根、百合、酸枣仁、山楂、益智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山奈、草果、肉豆蔻、莱菔子、鱼腥草、桔梗、乌梢蛇、决明子、菊花、香橼、桃仁、赤小豆、莲子、玉竹、大枣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鸡内金、丁香、薤白、八角茴香、干姜、花椒、茯苓、荷叶、薏苡仁、桑叶、白茅根、沙棘、佛手、白芷、阿胶、昆布、蒲公英、栀子、乌梅、麦芽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薄荷、小茴香、陈皮、牡蛎、白果、胖大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红曲米应符合GB 1886.19的规定。

2.1.3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GB 1886.47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1.6 葡萄糖应符合GB/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- 2.1.7 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3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8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9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GB/T 23530的规定。
- 2.1.10 杏仁应符合GB/T 20452的规定。
- 2.1.11 胡萝卜应符合NY/T 493的规定。
- 2.1.12 丝瓜应符合NY/T 776的规定。
- 2.1.13 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）应符合NY/T864的规定。
- 2.1.14 苦瓜应符合NY/T 963的规定。
- 2.1.15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蛹虫草应符合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7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蝮蛇应干净清洁、无异病，符合GB 2762、兽药残留限量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小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哈喇味、无异味、无异嗅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
灰分, g/100g	≤	5.0	GB 5009.4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
^a 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10	GB 5009.185
^b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(阿斯巴甜), g/kg	≤	0.2	GB 5009.263
^c 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<p>a 项仅限于含山楂的制品的检测。(薤白佛手固体饮料、山药枸杞固体饮料、黄精茯苓固体饮料、蜂蜜益智仁固体饮料、人参黄精固体饮料、人参乌梅固体饮料、玉竹玫瑰花固体饮料、山楂固体饮料, 决明子荷叶固体饮料)</p> <p>b 项仅限于枸杞蛹虫草固体饮料、黄精茯苓固体饮料、覆盆子沙棘固体饮料的检测。</p> <p>c 项仅限于大枣固体饮料、百合玉竹固体饮料、枸杞蛹虫草固体饮料、荷叶玫瑰固体饮料、黄精百合固体饮料、黄精茯苓固体饮料、决明子桃仁固体饮料、龙眼肉桃仁固体饮料、山药枸杞固体饮料、乌梢蛇决明子固体饮料、海藻玫瑰花固体饮料、人参黄精固体饮料、人参乌梅固体饮料、人参白果固体饮料、玉竹玫瑰花固体饮料、决明子固体饮料、麦芽固体饮料、山药茯苓固体饮料、枸杞菊花固体饮料、大枣玫瑰固体饮料、金银花胖大海固体饮料、决明子荷叶固体饮料的检测。</p>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 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<p>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</p> <p>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</p> <p>注 3: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</p>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固体饮料是以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金银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胡萝卜、龙眼肉、刀豆、肉桂、芡实、山药、葛根、百合、酸枣仁、山楂、益智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山奈、草果、肉豆蔻、莱菔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杏仁、鱼腥草、桔梗、乌梢蛇、决明子、蝮蛇、菊花、香橼、桃仁、赤小豆、莲子、玉竹、大枣、郁李仁、火麻仁、鸡内金、丁香、薤白、八角茴香、干姜、花椒、茯苓、荷叶、薏苡仁、苦瓜、桑叶、白茅根、蛹虫草、沙棘、佛手、白芷、昆布、蒲公英、栀子、乌梅、牡蛎、丝瓜、麦芽、紫苏籽、薄荷、平卧菊三七、小茴香、苦丁茶（木犀科粗壮女贞）、陈皮、白果、紫苏、胖大海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提取、浓缩、干燥或不经提取、浓缩、干燥，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、葡萄糖、蜂蜜、麦芽糖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红曲米、酵母抽提物、阿胶（加水溶解制成阿胶液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

Q B